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市凤台水厂扩能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于2025年2月8日由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次全委会审议通过。

现将项目内容进行批前公示，接受公众审阅，若对方案有异议和疑问者，请与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若无异议，该项目按设计方案实施，特此公示。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13日

项目名称:遂宁市凤台水厂扩能项目，公示日期:7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1日

审查单位: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简要规划说明：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镇梓潼村，S205线西侧（现XC01-02-16地块），总用地面积125238.19平方米（约187.86亩）。

2. 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主性质: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总建筑面积（本期）:1730.36m²

建筑基底面积（本期）:4537.4m²

建筑密度:22.1%

建筑高度（本期）:12.525米

用地面积（本期）:48162.87m²

计容建筑面积（本期）:2422.37m²

容积率:0.14

绿地率:32%

附注:

1.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6号，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收，邮政编码629000。

(2)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3)联系电话: 0825-2310136(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2. 有效反馈意见期: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鸟瞰图



总平面图



透视图

技术经济指标表	
用地性质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总用地面积	125238.19 m ²
其中	一期用地面积
	77075.32 m ²
其中	二期用地面积（本期）
	48162.87 m ²
总建筑面积	
16901.86 m ²	
其中	已建建筑面积（一期）
	15171.5 m ²
其中	新建建筑面积（本期）
	1730.36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7593.87 m ²	
其中	已建计容建筑面积（一期）
	15171.5 m ²
其中	新建计容建筑面积（本期）
	2422.37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7724.58 m ²	
其中	已建建筑基底面积（一期）
	23187.18 m ²
其中	新建建筑基底面积（本期）
	4537.4 m ²
容积率	
0.14	
建筑密度	
22.1%	
绿地率	
32%	
建筑高度（本期）	
12.525米	